

檔 號 :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制字第1030317460號

附件：「彰化縣檢舉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」條文乙份

裝



訂定「彰化縣檢舉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」。

附「彰化縣檢舉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」

訂

源伯卓長縣

線

彰化縣檢舉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4 日府法制字第 103031746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

第一條 彰化縣政府為獎勵檢舉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，以保障本縣食品衛生安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彰化縣政府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檢舉人，係指實際執行公共衛生業務之公務員、其配偶及其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以外之自然人。

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，係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：

- 一、製造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攬偽或假冒情形。
- 二、製造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添加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。
- 三、製造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。
- 四、以逾期食品或原料重新改製、生產產品。
- 五、收購即期或逾期食品，進行有效日期之變造。
- 六、透過招攬民眾方式，於聚會中宣稱醫療效能廣告。
- 七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屬重大案件者。

第五條 檢舉人依本辦法檢舉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，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並裁處罰鍰確定後，按實收裁罰金額，依附表規定發放標準發給檢舉獎金。

同一案件經按次連續處罰者，獎金發放以一次為限，並以第一次處分確定後實收裁罰金額為計算標準。

第六條 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適用第五條之規定：

- 一、檢舉人匿名或以不真實姓名檢舉。
- 二、檢舉人拒絕製作檢舉書面紀錄。
- 三、檢舉案件查無具體事證或與檢舉事證不符。

四、檢舉案件於被檢舉前業經主管機關發現或處理在案。

第七條 檢舉人檢舉時應以書面、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，提供具體事證向主管機關檢舉。以書面以外之方式檢舉者，由主管機關通知檢舉人至指定處所作成書面紀錄。

前項檢舉書或書面紀錄應記載事項如下：

一、檢舉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地址及聯絡電話。

二、涉嫌違法者姓名或名稱、產品名稱、地址、負責人姓名、時間、違法情節及所提供之具體事證。但違法者姓名、名稱或負責人姓名不明者，得免記載。

三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事項。

檢舉書應由檢舉人簽名或蓋章；以書面以外之方式檢舉者，經主管機關通知檢舉人至指定處所作成書面紀錄後，應由檢舉人審閱無誤後簽名或蓋章。

第八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個人資料及檢舉內容等資料，應確實保密。

第九條 同一案件不得重複獎勵。二人以上聯名檢舉之案件，其獎金應由全體檢舉人具領；二人以上分別對同一案件檢舉者，其獎金應發給最先檢舉者；無法分別檢舉先後時，平均發給之。

前項最先檢舉者之認定，以主管機關受理時間為判斷標準。

第十條 領取獎金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及存摺封面影本，並填寫「領款收據正本」，郵寄或逕送主管機關辦理。

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核發之獎金，經主管機關通知檢舉人領取

，逾通知送達之翌日起六個月未領取者，視為放棄領取獎金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獎金，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(單位：新臺幣)

項 目		獎金發放標準
實 收 裁 罰 金 額	六十萬元以下	百分之十
	逾六十萬元	百分之五